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113號

上訴人 程豐仁

選任辯護人 洪銘徽律師

陳詩經律師

上訴人 即

參與人 威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進興

代理人 洪銘徽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560、17920、21910號，108年度偵字第132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關於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五、七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01 二、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程豐仁如其事實欄（下稱事
02 實）一(二)2.即附表七編號1至12所載事實，論處如該附表編
03 號「原審主文」欄所示共12罪刑部分之有罪判決，改判依其
04 「事實」欄所載「附表三編號」(1)、(2)、(3)所示（附表七編
05 號4、6、7部分僅附表三編號(1)、(2)），分別從一重論處程
06 豐仁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共
07 33罪刑（除原判決事實一(二)2.關於幫助威騏國際股份有限公
08 司<原名昌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嗣改名為昌立國際股
09 份有限公司，再改名為威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騏公
10 司>逃漏稅捐部分業經第一審判決不另為無罪諭知確定外，
11 均想像競合犯民國110年12月17日修正前<下稱修正前>稅捐
12 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另維
13 持第一審關於論處程豐仁如附表五編號1至18所示共同犯商
14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共18罪刑（均想
15 像競合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
16 逃漏稅捐罪）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並就
17 上開撤銷改判與駁回上訴關於得易科罰金部分（即附表五至
18 七），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已詳敘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

20 三、依商業會計法第33條明定：「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
21 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是謂
22 「真實原則」，旨在藉此機制之建構，達到會計資訊之公開
23 化與透明化，俾取信於大眾，以促進企業資本之形成及社會
24 經濟之發展，進而維繫經濟交易活動之安全。從而，倘商業
25 負責人、會計人員等主體，明知尚未發生或已發生之事項，
26 一有不實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之行為，即符合同法第71
27 條第1款之犯罪構成要件，當然足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不
28 待就具體個案審認其損害之有無，犯罪即已成立，亦不因事
29 後該事項之發生或成就，而得解免罪責。又犯罪事實究屬可
30 分之併罰數罪，或屬實質上一罪關係，抑為裁判上一罪關
31 係，係屬事實審法院職權，此認事用法職權之行使，倘未違

01 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而據為上訴第三審之
02 理由。被告之數犯罪行為，倘其間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
03 同一之情形，為免刑罰過度評價，固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
04 惟數犯罪行為間並無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者，自應認係犯
05 意各別，予以分論併罰。而會計憑證記入不實罪，本質上並
06 非必然具有複次性，立法者亦無兼包涵攝、聚多成一之擬制
07 意思，社會通念尤難容忍一再違犯。

08 本件依原判決事實一(一)與(二)2.之認定及其理由之說明，係以
09 程豐仁犯如附表五編號1至18各1次、附表七編號1至3、5、8
10 至12各3次、附表七編號4、6、7各2次，接續不實填載如該
11 附表編號「事實」欄所載如附表一、三所示會計憑證，依相
12 異之納稅義務人與不同之營業稅申報期別，認係本於不同犯
13 罪計畫與目的，基於各別犯意所為，應予分論併罰之理由。
14 又附表七所示各罪之不實會計憑證（即飛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公司<下稱飛陽公司>開立如附表三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與該
16 公司向附表二（另詳後述）「發票來源企業人」欄所示天合
17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豐立國際有限公司、天達科技股份有限
18 公司、美歐德企業有限公司、良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
19 之不實會計憑證並非同一，且經原判決認定係由不同之納稅
20 義務人（事實一(二)2.為附表七所載之天逸財金科技股份有限
21 公司、威騏公司、鼎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實一(二)1.為附
22 表二之飛陽公司）持以申報，尚無就同一不實會計憑證論以
23 數次犯行而有重複評價之情形。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存事
24 證足憑，乃原審本諸事實審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對調查所
25 得之證據而為價值判斷，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個案情節
26 有別，他案判決並無當然拘束本案判決的效力，法院仍應依
27 其調查審理的結果，本其獨立審判及自由心證的職權妥適裁
28 判，基於個案拘束之原則，自不得以他案之判決結果，執為
29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論據。上訴意旨另執無拘束力之其他
30 案件之不同裁判情形，指摘原判決之罪數論斷有誤，核與不

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並不相當，仍不能執為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規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係採相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乃因刑事訴訟制度除提供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避免被告因擔憂上訴後改判較重刑罰而畏懼上訴之外，亦有發現實體真實、使量刑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糾正違法失當判決之功能。所稱「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兼指原審判決錯誤適用較輕罪名之法條、論斷較少之犯行次數或罪數、漏未適用加重其刑之規定、錯誤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經上訴審法院撤銷改判後，改適用較重之罪名、增加應成立之罪數、適用加重其刑之法條、不適用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或上訴法院依法擴張或更正原審判決適用特定法條時所實質審酌、論斷之犯罪事實，致罪責評價較重於原審判決等情形而言。

本件原判決以第一審關於飛陽公司開立如附表三編號1至900所示統一發票，未區別交付對象即不同之納稅義務人，僅按申報期間以2月為一期計算數罪（此部分論以12罪），是就罪數之論斷有誤，因而改論以附表七所示共33罪（見原判決第75頁）。依前開說明，第一審判決顯有適用法條不當之情形，原審因而重新宣告符合罪責程度之刑罰，並與本件得易科罰金之其他各罪諭知重於第一審判決之定應執行刑，尚無違法不當，雖未詳敘前開不利益變更禁止例外規定之理由，然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不得執此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原審撤銷第一審判決，改諭知較重於第一審之定應執行刑，指摘原判決違法，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枝節所指，均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謂：本件應不受會計憑證交付對象（納稅義務人）限制，一律依營業稅申報時間，按期別計算犯行次數，或稱附表二、三所載之統一發票涉及飛陽公司進項與銷

項之會計憑證，飛陽公司申報營業稅時均不再細分對象及來源，並引用其他案件判決，指原判決之罪數計算有誤；或稱原判決關於刑（含定應執行刑）之宣告較重於第一審判決所諭知之刑，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有判決理由不備、違反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均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徒憑己意而為相異評價，重為爭執，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關於程豐仁共同犯附表五、七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其想像競合犯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部分（除附表七編號1.(2)、2.(2)、3.(2)、4.(1)、5.(2)、6.(1)、7.(1)、8.(2)、9.(2)、10.(2)、11.(2)、12.(2)威騏公司部分外），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罪，且無同條項但書所示情形，上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重罪部分之上訴既不合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則此項幫助逃漏稅捐輕罪，自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併為實體上審判，亦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

貳、關於附表六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附表八之詐欺取財、詐欺得利罪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為該條項所明定。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程豐仁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不當之有罪判決，改判論處行為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程豐仁如附表六編號1至12所示共同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共12罪刑，附表八編號1、2、4至11所示共同犯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共10罪刑之判決，駁回其此部分及檢察官就附表八編號1、2、4至11部分在第二

01 審之上訴。並就上開撤銷改判與駁回上訴關於不得易科罰金
02 部分（即附表八）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另撤銷第一
03 審關於沒收上訴人即參與人威騏公司部分之沒收判決，改判
04 仍對威騏公司為相關沒收。經核此部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
05 條第1項第1款、第5款之案件，且第一審及原審同認構成犯
06 罪，依上開說明，自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程豐仁及威騏公
07 司就此部分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亦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1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11 法官 楊力進

12 法官 周盈文

13 法官 陳德民

14 法官 劉方慈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李丹靈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